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76號

原 告 劉翼暄
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
被 告 美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民國110年8月31日股東常會所為關於「承認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」、「提高資本總額新臺幣2,000萬元，採行分次發行案」、「減資彌補虧損案」之決議無效。核原告之請求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頌茶